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 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事宜

“15恒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即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50%，后两年在第三年末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0个基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如基准利率上调，则票面利率上调；如基准利率下调，则票面利率不变。

二、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5恒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即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50%，后两年在第三年末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0个基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如基准利率上调，则票面利率上调；如基准利率下调，则票面利率不变。

三、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5恒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即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50%，后两年在第三年末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0个基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如基准利率上调，则票面利率上调；如基准利率下调，则票面利率不变。

四、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5恒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即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50%，后两年在第三年末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0个基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如基准利率上调，则票面利率上调；如基准利率下调，则票面利率不变。

五、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5恒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即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50%，后两年在第三年末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0个基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如基准利率上调，则票面利率上调；如基准利率下调，则票面利率不变。

六、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5恒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即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50%，后两年在第三年末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0个基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如基准利率上调，则票面利率上调；如基准利率下调，则票面利率不变。

七、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八、关于“15恒运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8、本公告仅对“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

不构成对由揭回售的建议。对于“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0、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7 月 30 日。

公司现将“15 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 恒运债”基本情况

- I. 债券名称：“15 恒运债”（债券简称“15 恒运”，债券代码“152002”）
- II.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III. 债券代码：112002

IV. 债券期限：3 年
V.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第 3 年调整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 100 个基点。

二、回售安排

1、回售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II. 回售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加上 100 个基点。

III. 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8 日。

IV. 回售公告：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须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含）前向深交所指定网站（www.szse.com.cn/return/return.html）申报回售。

5、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

1

第 1 页

个基点（占本金），

交易日起，在中国证监

100 个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 100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 个

公告。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系统没有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使用

20、募集资金使用

21、募集资金使用

22、募集资金使用

23、募集资金使用

24、募集资金使用

25、募集资金使用

26、募集资金使用

27、募集资金使用

28、募集资金使用

29、募集资金使用

30、募集资金使用

31、募集资金使用

32、募集资金使用

33、募集资金使用

34、募集资金使用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0%

时间	安排
资金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指:通过发行市场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企业债券利息时,应由其工作单位或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所在证券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指:通过发行市场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企业债券利息时,应由其工作单位或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所在证券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指:通过发行市场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企业债券利息时,应由其工作单位或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所在证券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指:通过发行市场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企业债券利息时,应由其工作单位或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所在证券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指:通过发行市场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企业债券利息时,应由其工作单位或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所在证券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兑付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人指:通过发行市场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企业债券利息时,应由其工作单位或购买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所在证券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平

2012 年 12 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